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47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楊瓊瓔等 19 人，有鑒於現行兵役制度係配合推動募兵制，每年入營服替代役役男人數逐年遞減，致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亦因而相對減少，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公帑，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案件，應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而毋庸委外處理；又鑒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爰建議替代役役男申請保險給付調整為十年，使之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性。基此，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兵役制度係配合推動募兵制，替代役役男每年入營人數逐年遞減，致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傷亡，辦理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也相對減少，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將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修正為「得」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俾以儘速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
- 二、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業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有關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修正，將替代役役男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
- 三、綜上所述，爰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馬文君 楊瓊瓔
連署人：萬美玲 溫玉霞 陳玉珍 蔣萬安 洪孟楷
吳斯懷 林奕華 吳怡玓 林為洲 李德維
鄭正鈴 孔文吉 李貴敏 廖婉汝 曾銘宗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p> <p>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u>得</u>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p> <p>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p> <p>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p> <p>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鑑於兵役制度係配合推動募兵制，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逐年遞減，有關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亦減少，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爰修正第二款，增列「得」字，俾由主管機關依業務實際需要裁量執行。</p>
<p>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p> <p>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u>十</u>年不行使者。</p>	<p>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p> <p>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u>五</u>年不行使者。</p>	<p>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爰配合修正第四款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